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因此並無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電商賣家客戶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我們堅守向客戶交付以客戶為中心、技術驅動的可靠解決方案的承諾，採用海外倉模式，提供跨境物流、海外倉儲以及配送交付服務，這些解決方案與我們自主研發的易達雲平台無縫整合，該平台內置了全面的數字化供應管理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向我們採購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

概 要

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產品物流和配送全週期的各個方面和每個階段。通過如同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參與，電商賣家客戶能夠(i)在全球市場抓住機會，而無需對自有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亦無需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擁有任何過往經驗及(ii)體驗無憂省時的過程。下圖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模式：



附註：在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海外倉儲服務由我們的員工在自營的倉庫處理外，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所有組成部分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憑藉我們的技術和經驗，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處理客戶遇到的物流問題，並通過為客戶提供「無憂」體驗來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的「無憂」體驗是通過我們作為單一聯絡點實現的，涵蓋了供應鏈流程的所有方面，並通過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上整合零散信息來有效分配資源和管理各利益相關方。我們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以及「尾程」履約服務，兩者均充分融入每個階段且可追蹤，並且可通過技術基礎設施對服務進行追蹤、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包括國內攪件及運輸、國內倉儲存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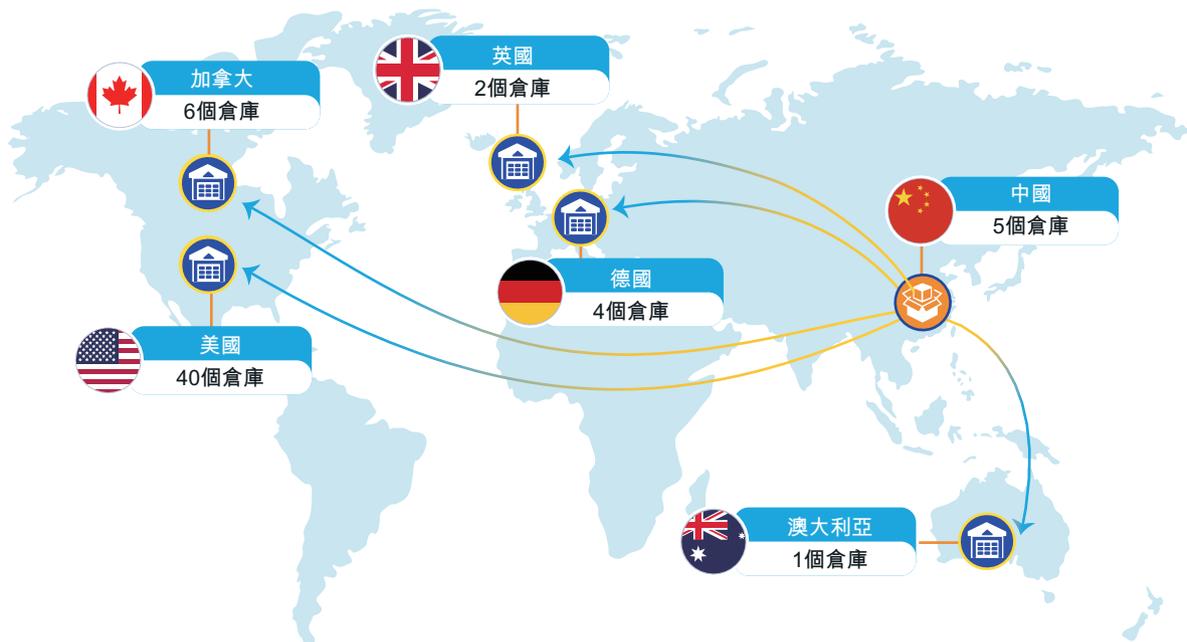
概 要

國內報關、國際貨運服務及國際清關等服務，同時，我們的「尾程」國際履約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儲存及本地履約交付。我們主要利用海外倉模式，此乃應用於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應用的行業內相對較新的模式，通過該模式，電商賣家客戶先將其貨物運輸到目的地地區的海外倉庫進行備貨，以令其於終端消費者在亞馬遜和eBay等電商平台上下達訂單後，可將貨物從海外倉庫直接運送到終端消費者手中。與應用直郵模式的解決方案相比（通過直郵模式，訂單下達後商品從電商賣家客戶的國內倉庫直接運送至終端消費者），應用海外倉模式的解決方案可將客戶的貨物儲存在海外倉以備後續履約，使我們客戶的商品更接近其終端消費者，從而消除了「頭程」交付及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實現高效及時配送。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如產品退貨處理及庫存處置，以此減少需要我們的客戶完成的處理工作量。憑藉全面的能力範圍，我們還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行業機遇。隨著B2C電商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抓住隨之而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預計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4%增長，因此，中國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4.5%增長，二零二七年達致人民幣3,486億元。我們認為，為中國電商賣家客戶提供服務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機會不僅受市場整體規模驅動，還取決於他們能夠通過業務數字化整合信息，從而可靠和高效地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立志成為領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B2C出口電商價值鏈上的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二零二二年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第7。

概 要

全球物流網絡。全球物流網絡正是我們提供服務的核心所在。我們通過藉助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模式，使我們保持決策的靈活性。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多條從中國到達全球熱門B2C電商目的地的主要貿易線，包括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大量精心挑選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超過60家第三方倉儲供供應商、300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及空運承運商和80家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管理／訂約53個倉庫，橫跨全球三大洲及20多個城市。我們的53個海外倉庫中有44個是加盟倉，使我們的海外加盟倉庫網絡在同業中拔得頭籌。除海外倉儲網絡（作為儲存及配送中心）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深圳、上海、青島及肇慶訂約五個倉儲設施（作為「頭程」國際貨運的臨時庫存儲存點）。以下地圖列示我們的全球分佈：



易達雲平台。我們十分重視有關我們技術的努力，尤其是易達雲平台。在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數字化技術被應用於滿足各種運營和功能需求。易達雲平台（及其託管的模塊化系統）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無縫供應鏈體驗和使我們達到最佳運營效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概 要

通過所有模塊系統的整合，實質上，易達雲平台幫助客戶在線配送訂單，實現實時溝通、跟蹤和財務管理。易達雲平台的儀錶盤提供實時可視化和客戶提醒，通過預測分析和在線報價，幫助客戶規劃運營和貨運費用，從而提高客戶決策效率，增強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可預測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研發活動，本集團及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累計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及深圳易達雲集團收入總額的2.8%。

財務及經營表現。下表載列表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表現的不同數據：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70,109	26.9	187,798	26.5	259,505	21.5
「尾程」履約服務	252,359	73.1	520,867	73.5	949,799	78.5
總收入	<u>631,882</u>	<u>100.0</u>	<u>708,665</u>	<u>100.0</u>	<u>1,209,304</u>	<u>100.0</u>
海運量	2,052個標準箱		2,663個標準箱		4,589個標準箱	
交付予終端客戶的 <u>訂單數量</u>	3.0百萬筆訂單		3.1百萬筆訂單		6.0百萬筆訂單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6,280	3.7	4,003	2.1	5,892	2.3
「尾程」履約服務	100,575	21.8	102,491	19.7	191,212	20.1
	<u>106,855</u>	<u>16.9</u>	<u>106,494</u>	<u>15.0</u>	<u>197,104</u>	<u>16.3</u>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具有競爭力，盈利能力可能相對較低。展望未來，鑒於我們龐大的運單量，本集團將更頻繁地向客戶更新費用表，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及與供應商商討更具競爭力的費率來應對運費的潛在上漲。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中國成熟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具備優越條件，劍指未來行業增長點；
- 憑藉當地專業知識在全球範圍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支持高效靈活的執行能力；
- 研發投入支持先進的技術能力；
- 與龐大、優質客戶群建立的長期關係；及
- 由富有遠見的創始人領導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 通過獨有的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 改進智能系統以優化運營效率；及
- 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核心客戶的關係。

價值主張

我們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下列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一站式端到端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與「尾程」履約服務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從而減少處理多層面及多方B2C出口電商交易所需的時間和資源。

概 要

- *技術加持，保證服務高效便捷。* 客戶可以自由通過我們開發的易達雲平台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務，且這個平台可以連接到各方的ERP系統。
- *可靠和優質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為確保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應用行業特定的業務管理流程，這些流程應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關鍵方面，確保控制我們解決方案執行的每一方面。
- *獲得廣泛的客戶群。* 自我們的業務開創以來，我們就已經獲得了電商賣家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通過我們，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以接觸到其通常不會獲得的有穩定預測訂單的客戶群。

客戶

我們服務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中國的B2C出口電商賣家客戶，他們絕大部分是品牌商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平均業務關係約為四年。應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涉及各種產品(如電器、家居傢俬、汽車配件、戶外傢俬及機械五金)的交付、倉儲及履約。二零二三財年，20.4%及22.3%通過易達雲平台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分別為家居傢俬及電器的電商賣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超過850名客戶，大多數均為品牌商及製造商。在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34.2%及37.0%。在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最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2.4%及12.5%。

供應商

我們覆蓋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全球物流網絡通過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接洽與合作得以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承運商和海運承運商以及當地「尾程」履約物流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為

概 要

人民幣289.8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9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7.9%、48.1%及53.5%。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最大供應商供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5.7%、35.0%及37.4%。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文件收錄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所載的兩份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主要業務通過深圳易達雲集團進行，其二零二一財年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聯塑採取「歷史及企業架構」所述的步驟以獲得對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變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損益賬連同現金流量資料並未作為經營子公司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同一會計師報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將深圳易達雲集團列為經營子公司。深圳易達雲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變更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和一B。本摘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和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882	708,665	1,209,304
銷售成本.....	(525,027)	(602,171)	(1,012,200)
毛利.....	106,855	106,494	197,104
年內利潤.....	46,411	36,292	69,403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6,411	36,827	91,896
經調整EBIT(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1,567	51,549	112,352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乃由於(i)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同年入賬及(ii)儘管二零二二財年收入有所增加，但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為倉庫擴張作出投資與實現溢利之間的時間差，毛利率略微減少。期內溢利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中，我們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訂單數量由3.1百萬元增加至6.0百萬元，且物流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指標。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編纂]而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經調整EBIT(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編纂]；(ii)融資成本淨額(即融資成本減同年利息收入總額)；及(iii)所得稅開支而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為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的對賬。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6,411	36,292	69,403
加：			
[編纂] ⁽¹⁾	—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6,411</u>	<u>36,827</u>	<u>91,896</u>
加：			
融資成本淨額	9,958	10,423	9,435
所得稅開支	5,198	4,299	11,021
經調整EBIT(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1,567</u>	<u>51,549</u>	<u>112,352</u>

附註：

1. [編纂]。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1,099	330,842	256,221
流動資產	203,974	204,071	422,778
流動負債	155,782	253,338	256,38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8,192	(49,267)	166,392
非流動負債	143,761	154,756	98,569
總權益	85,530	126,819	324,044

概 要

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間的主要差額為(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7.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原因為其已提前結算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資本化為我們資本儲備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聯塑收購」，(b)由聯塑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初始投資產生的易達雲香港應付一名股東初始投資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聯塑的初始投資」，(ii)商譽人民幣76.4百萬元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3.3百萬元及(iii)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還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初步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結餘總計人民幣95.0百萬元，這些款項是一次性的，預期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更多詳情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款項的結餘合計達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淨流動負債」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的方式予以資本化作為視作出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與同期我們收入表現改善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財年資本化(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部分被(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相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一財年的業務合併所得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溢利人民幣36.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人民幣70.0百萬元視作出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人民幣69.4百萬元、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視作出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以及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分派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概要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335	80,123	105,7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471)	(8,442)	39,6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27	(9,014)	(37,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691	62,667	10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	48,741	112,056
匯率變動影響	(134)	648	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112,056</u>	<u>221,0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49	102,745	211,42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9	112,745	221,427
銀行透支	(5,899)	(689)	(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112,056</u>	<u>221,009</u>

主要財務比率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率(%) ⁽¹⁾	16.9	15.0	16.3
純利率(%) ⁽²⁾	7.3	5.1	5.7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7.3	5.2	7.6
經調整EBIT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9.7	7.3	9.3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EBIT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EBIT(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財務比率公式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編纂]的任何股份)：

1. 根據上市規則，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
2. 聯塑財團的成員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聯塑財團的各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彼等整體將有權行使並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整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聯塑財團各成員的身份及彼此之間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除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業務外，聯塑目前還經營一項業務，即提供從中國運送貨物至東南亞的物流服務（「除外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劃分明確，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都是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1)及(2)所述調整及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得出。截至[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 要

[編纂]

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撇除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已支銷的[編纂]分別[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後，[編纂]總額[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從[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中扣除，佔[編纂][編纂]約為[編纂]。在將於二零二四年扣除的[編纂]中，我們估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自二零二四年全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餘下結餘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

[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和預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通過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改造易達雲平台；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編纂]

[編纂][編纂]將自聯塑分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聯塑董事會認為，分拆具有商業利益且符合聯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望為其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i)為聯塑及其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ii)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編纂]，確立其獨立[編纂]的身份，並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拓闊其投資者群體，以及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聯塑；(iii)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強我們吸引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促使其直接對本集團進行投資，並達成戰略夥伴關係；(iv)使聯塑集團及本集團能夠更加專注於資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有效分配；及(v)分拆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改善其運營業績並更好地實現我們的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以現金結算。

概 要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所受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能否向子公司收取股息。

我們以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或被威脅提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會導致（無論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一些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分拆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具備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潛在投資者在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經濟衰退、國際業務縮減或全球貿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業務的需求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經營所在的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經濟有效地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客戶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支出相關。
- 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功競爭。
- 任何對我們倉庫運營的干擾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倉庫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提供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中斷以及因燃料供應等能源價格的成本及可獲得性波動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作保持穩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重大改變，經濟環境大致保持穩定。

中國監管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定義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於首次提交[編纂]後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編纂]

概 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應細閱文件全部內容，我們謹請潛在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中包含的或通過我們的媒體傳播的有關我們、分拆及／或[編纂]的任何信息，其中部分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